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。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视同小微企业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若为监狱企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视同小型企业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沙溪高级中学的江苏省沙溪高级中学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ZFXM-G2025-002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沙溪高级中学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8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1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